

Economic Analysis of Takings Law: Reexamination

Hans-Bernd Schäfer and Ram Singh

用經濟學分析重新檢驗徵收法

1. 問題是什麼?

政府徵收的補償往往低於一般民事責任賠償，這樣可謂有效率? 可謂公平?

2. 我們為什麼要關注這個問題?

1. 本文提出了跟主流文獻不同的看法。

2. 我們很可能有一天就是被徵收的業主，補助多少可能會影響到你我是要委曲求全，還是要捍衛私有財產權。

實例：高雄市政府為了規劃石化專區而徵收土地的大林蒲遷村案。如果沒有正當程序，可能違憲；而過度的程序，又會延宕經濟發展。徵收法規的制定需取得平衡。

3. 答案是什麼?

1. 補償非全額補償時，違憲審查能使政府徵收和業主投資有效率。

2. 全額補償，可部分違憲審查也能使政府徵收和業主投資有效率。

3. 全額補償比較不公平。

4. 答案怎麼來的?

用業主現在 $t=0$ 的投資決策和政府未來 $t=1$ 的徵收決策 (為了公共利益或私人企業) 建立模型，加入不同條件來分析成本效益。後面分別討論政府徵收的 6 個核心議題：合理補償 (公平的問題)，盈餘分配、公共利益、正當程序、糾紛調解、以及徵收權本身。

- m 徵收物的數量
- x 業主於 $t=0$ (現在) 的投資
- V 業主投資 x 的價值
- B 徵收案的收益
- E 每件徵收產生的外部成本
- \bar{E} 最大外部成本 (當違憲時)
- θ 自然狀態，在 $t=1$ (未來) 決定了 $B(\theta)$ 和 $E(\theta)$
- $\Theta^*(x)$ 給定 x, 有效率的徵收的自然狀態組成的集合
- $\sim\Theta^*(x)$ 補集
- $Z(x, \Theta^*(x))$ 社會盈餘的期望值
- $C(x)$ 徵收補償